

## 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10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入學新生課程表

學年	第一學年 ( 103 學年度 )				第二學年 ( 104 學年度 )				第三學年 ( 105 學年度 )				第四學年 ( 106 學年度 )				合計	
	學期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學分	上學期	學分	下學期		學分
校訂必修		基礎英文(一)	0	基礎英文(二)	2	進階英文(一)	2	進階英文(二)	2	人與自然	2	藝術之多元呈現	2					28
		寫作技巧 I	3	寫作技巧 II	3	文化與生活	2	民主與法治	2	情意通識	2							
		體育	0	體育	0	情意通識	2	情意通識	2									
		服務領導教育	0	服務領導教育	0													
				計算機概論	2													
院必修		會計學	3	管理學	3	統計學	3											16
		會計實務	1	經濟學原理	3	行銷原理	3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	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	2	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	2	觀光旅運管理	3	休閒產業分析	3	休閒行政與法規	3	實務專題(二)	1	專業證照	0	休閒事業管理實習	9	54
		休閒遊憩概論	3	休閒資源規劃與管理	3			領隊與導遊實務	3	研究方法	3	休閒專題講座	3					
		餐飲管理	3					旅館管理	3	實務專題(一)	1	工作態度與倫理	3					
		觀光概論	3					人力資源管理	3									
專業選修	觀光旅遊模組	旅遊地理	3	觀光歷史	3	中國大陸旅遊研究	3	會展產業概論	3	航空訂位資訊系統	3	遊程規劃設計與銷售	3	觀光趨勢與預測	3	觀光媒體與公關	3	72
						觀光運輸學	3	航空客運與票務	3	旅遊糾紛處理	3	觀光心理學	3					
	休閒遊憩模組	海洋觀光	3	解說教育	3	溫泉遊憩實務	3	休閒活動企劃	3	休憩活動推廣實務	3	民宿經營與管理	3	星象觀測活動規劃	3	生態旅遊實務	3	
				休閒心理與遊憩行為	3	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	3			休閒渡假村經營管理	3				地方創意產業規劃與管理	3		
學分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最低畢業學分 136 學分。校訂必修 28 學分，院必修 16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 54 學分，系專業選修(模組課程)38 學分。</li> <li>2. 選修學分中，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中至少需選 28 學分(可含管理學院—菁英學程所開設選修課 8 學分，不含管理學院--企業實習 TOPPING I 與 II)，其餘 10 學分可承認各院系所開之課程學分，但不包含通識學院學分。國際生專業選修學分可承認各院系所開之課程學分最高 20 學分，但不包含通識學院學分。</li> <li>3. 至少需完成一個以上之模組課程，方可取得本系畢業資格。</li> <li>4. 本系各專業選修模組課程修滿 21 學分以上將發予本系模組證書。</li> <li>5. 專業課程學分包含畢業實習學分數(校外實習必修 9 學分)。</li> <li>6. 企業實習(管理學院開設 TOPPING 教學 9 學分)，為學生參加校外實習學程選修課程，其中 6 學分列入 136 畢業學分。</li> <li>7. 校訂必修國文課程須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，免修之課程須選修「文學欣賞」課程補足學分。</li> <li>8. 校訂必修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及「學生外語能力課程修課及抵免辦法」循序修畢，分級後免修之課程須選修各院系「專業英文課程」或「實用外語課程」補足學分。</li> <li>9. 情意通識共 6 學分，依個人興趣於情意通識中選修。</li> <li>10. 必須符合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規定始得畢業；本系門檻標準為基本門檻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		

102 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3 年 4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製表日期：2014-04-11 製表人：

組員陳致吟

系主任：

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 
主 任 宋玉麒

院長：

管理學院  
院 長 陳清耀

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
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